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4月22日通过专人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召开方式。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慧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6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